

# 北京师范大学教务部文件

师教培养〔2021〕146号

## 北京师范大学 关于规范教育类研究生和公费师范生 教师教育课程和实践环节的管理规定 (试行)

为贯彻《教育类研究生和公费师范生免试认定中小学教师资格改革实施方案》(教师函〔2020〕5号)精神,落实《北京师范大学教育类研究生和公费师范生教育教学能力考核办法(试行)》(师教培养〔2021〕12号)要求,推进学校教师教育工作改革,规范教育类研究生和公费师范生教师教育课程和实践环节建设,特制定此规定。

### 一、加强教师教育核心课程建设

按照《师范生教师职业能力标准》、《教师教育课程标准》等文件要求,进一步加强教师教育课程建设,改革教师教育类课程内容,把国家中小学教师资格考试标准和大纲融入到日常教学和课程考核中,将“教育学/教育原理”、“教育心理学/心理发展与教育”、“学科教学论/课程与教学论”等课程建设成为师范生教育教学能力提升的核心课程。

对于在培养方案中没有设置相应课程的教育类专业，应及时调整培养方案，开展课程建设，制定课程教学大纲，完成开课任务，指导学生修读。

## 二、规范教育实习实践环节管理

进一步强化师范生教育教学实践能力，加强对师范生教育实习实践的过程指导，严格考核，规范管理，按照《师范生教师职业能力标准》、《教师教育课程标准》等文件要求，把国家中小学教师资格考试标准和大纲融入到教育实习实践、教学技能训练和相关培训中，结合教育实习实践考核要求开展学校教师职业能力测试面试工作。

对于在培养方案中没有设置教育实习必修环节的教育类专业，应制定教育实习管理办法和工作方案。依据人才培养目标，按专业确定学生教育实习的学科和学段。实习时长不少于一学期，实习单位为中小学、幼儿园（学前教育学专业）、特殊教育学校（特殊教育学专业）和中等职业学校（职业技术教育学专业）。

## 三、开展教育教学能力考核

各相关专业根据人才培养目标，分类对应届教育类研究生（专业代码为 0401、0451 和 0453）和公费师范生开展教育教学能力考核，具体包括培养过程性考核、学校教师职业能力测试面试和笔试。

各相关专业制定过程性考核方案，从思想品德情况及师

德素养、教师教育课程学业成绩、教育实习实践完成情况、专业能力及技能培训情况等方面对学生进行全面的培养过程性考核。其中，教师教育课程应至少包含“教育学/教育原理”、“教育心理学/心理发展与教育”、“学科教学论/课程与教学论”三门课程。

各相关学部院系面向学生开展学校教师职业能力测试面试和笔试的组织工作，包括组织报名、考试命题、成绩评定、审核认定等。学校教师职业能力测试面试和笔试审核标准如下：

1. 学生教育实习实践的学科、学段与所学专业一致，教育实习考核成绩合格，即可认定为学校教师职业能力测试面试合格。

2. 学生参加学校统一组织的教师职业能力测试笔试，考试科目与所学专业一致，考试成绩合格，即可认定为学校教师职业能力测试笔试合格。

3. 如学生已参加国家中小学教师资格考试笔试并且所有笔试科目均取得合格成绩，笔试学段和科目与所学专业一致，也可认定为学校教师职业能力测试笔试合格。

此办法自 2022 届毕业生开始执行。

教务部

2021 年 10 月 10 日